

台電公司辦理「興達一、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」，可行性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成本，執行期間又未積極控管，致延宕完工期程，且增耗公帑，經審計部調查後報告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辦理「興達一、二號機空污改善計畫」，原核定總投資金額為 64 億 6,071 萬餘元，期程自民國(下同)91 年 7 月迄 97 年 6 月，歷經 3 次修正計畫，投資總額增加為 97 億 3,031 萬餘元，完工期程調整至 101 年 12 月底。

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：台電公司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成本，復未詳實通盤檢討舊有設備性能與實際運轉情形，妥擬相關製程與工程技術，致計畫核定後一再變更預算與工作範圍，其計畫規劃作業欠當；執行期間又未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，致採購規範審查、邀標、決標及完成時間偏離原規劃時程甚巨，復未審慎評估物價上漲趨勢及市場行情，妥適檢討採購預算合理性，致採購案件一再廢標，嚴重延宕計畫時程，且因決標時程未能配合一致，衍生履約爭議，徒增支付廠商費用 3,822 萬餘元；另未有效督促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監督「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」統包廠商覈實履約，肇致本案興達二號機開工時仍有諸多設計圖件遲未送審或審核完成，嚴重耽延工程進度，復未妥謀善策督工趕辦，導致鍋爐試運轉日期延宕，需由其他燃氣及燃油之發電廠替代發電，徒增公帑支出達 17.73 億元，並衍生逾期罰款履約爭議等情事，經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。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糾正台電公司([詳監察院公報第 2905 期](#))。



興達空污改善計畫完工外觀圖
(102 年 6 月 7 日拍攝)